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50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峰明

沈尚澤

簡蒼龍

上3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林伯勳律師

林家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3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0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二)莊峰明、沈尚澤、簡蒼龍共同犯傷害罪，莊峰明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沈尚澤、簡蒼龍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沈尚澤、簡蒼龍均緩刑貳年。

(三)其他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事 實

一、緣沈尚澤質疑其前妻戴千筑與黃春榮有曖昧關係，心生怨懟，遂於民國112年7月22日上午，邀集莊峰明、簡蒼龍一同前往址設嘉義縣○○鎮○○里○○○000號之「榮成農產行」（下稱系爭農產行）與黃春榮理論，由沈尚澤駕駛車輛搭載莊峰明、簡蒼龍至系爭農產行附近，莊峰明、簡蒼龍先行至一旁路邊等候，由沈尚澤自行出面與黃春榮談判。詎雙方

01 交談至同日上午10時26分許，因一言不合，莊峰明、簡蒼龍
02 即從旁步入系爭農產行內，與沈尚澤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
03 絡，由莊峰明持鐵棍1支接續朝黃春榮身體、四肢揮擊數
04 下，沈尚澤則接續徒手掌摑黃春榮臉部數次，簡蒼龍見狀亦
05 徒手掌摑黃春榮臉部1次，致黃春榮因此受有左側第11肋骨
06 骨折、腰椎第34節橫突骨折、左側腓骨骨頭線性骨折等傷
07 害。嗣經黃春榮報警處理，警方自莊峰明處扣得鐵棍1支，
08 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春榮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警、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
13 承不諱(偵卷第10至11、28至29頁，原審卷第180、244頁；
14 警卷第3至5頁，偵卷第22至23、49至50頁，原審卷第244
15 頁；偵卷第25至26頁，原審卷第244頁；本院卷第157頁)，
16 核與證人黃春榮、黃政忠於警、偵訊及原審證述情節相符
17 (警卷第9至13頁，偵卷第33至35、38至39頁，原審卷第241
18 至260頁)，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
19 斷證明書(警卷第14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
20 (警卷第31至36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卷第37至41
21 頁)、監視器錄影光碟(警卷證物袋)、112年8月14日刑事告
22 訴狀暨醫療費用收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23 醫療診斷證明書(他卷第1至8頁)、原審113年7月10日勘驗筆
24 錄(原審卷第131至139頁)、指認犯罪嫌疑紀錄表(警卷第15
25 至30頁)、扣案鐵棍照片(警卷第41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
26 分局113年3月5日嘉民警偵字第1130006689號函暨職務報告
27 等(偵卷第8至9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3人任意性自白與事
28 實相符，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

01 告3人就前開傷害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02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莊峰明、沈尚澤接續傷
03 害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
04 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
05 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僅各論以1個傷害罪。

06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
07 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
08 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09 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
10 圍內，在修正累犯規定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11 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
12 係指個案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
13 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
14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108年
15 度台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莊峰明前因不能
16 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2
17 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7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8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判決在卷可參，
19 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
20 第1項規定之累犯。另被告莊峰明本案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
21 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並無應依司法院
22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適用，檢察
23 官亦就被告莊峰明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加以說明及舉證，是
24 被告莊峰明本案所犯之罪，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5 加重其刑。

2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即科刑部分）：

27 (一)被告沈尚澤、簡蒼龍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為求
28 慎重，本院認定其為全部上訴。

29 (二)原審以上開事實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30 審判決後，被告3人之本案民事案件業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
31 第778號判決應賠償80萬元，有民事判決可按（本院卷第163

01 至167頁)，其等復於本院成立和解同意賠償95萬元，有調
02 解筆錄可按（本院卷第141至142頁），此部分原審未及審
03 究，尚有未合；被告3人上訴指摘本案已有超額調解，原審
04 未及考量該有利因子，為有理由；檢察官上訴指摘本案未賠
05 償而量刑過輕，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
06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罪刑部分撤銷改判。

07 (三)爰審酌被告3人均為思慮成熟之人，應能理性處理情感紛
08 爭，竟因此與告訴人橫生衝突，仗勢多數人在場即持鐵棍或
09 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當值非難，兼衡：被告3人之前科素
10 行狀況(被告莊峰明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中
12 被告沈尚澤係於原審審理始承認犯罪)；告訴人因本案所受
13 之傷勢非輕；被告3人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金
14 額高於民事判決，目前已給付55萬元，有公務電話查詢紀錄
15 表可按（本院卷第217、219頁）；被告3人本案之犯罪手
16 段、犯罪動機、被告沈尚澤為本案案發起因等節，暨其等於
17 原審自陳之現職、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原審卷第257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沒收部分）：

21 (一)按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
22 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修正後刑法基於
23 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
24 之宣告，因而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
25 刑。又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
26 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
27 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等係
28 就罪刑提起上訴，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29 (二)原判決就被告罪刑部分，雖有如前所述應撤銷之事由，然就
30 沒收部分，原判決已說明扣案鐵棍為被告莊峰明所持用以毆
31 擊告訴人之物，為其所管領、涉犯本案所用之物，應依刑法

01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原審上開沒收，經核於法
02 並無任何違誤不當，此部分上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緩刑：

04 被告沈尚澤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98
05 年間所犯農藥管理法之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刑之宣告失
06 其效力），被告簡蒼龍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7 告，於102年9月20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8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9 按，因一時失慮，以致犯罪，犯後坦承犯行，甚具悔意，且
10 於本院分期給付賠償，獲得告訴人原諒，有本院調解筆錄及
11 公務電話紀錄可按（本院卷第141至142、217、219頁），信
12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應無再犯之
13 虞，本院認為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4 7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5 六、被告沈尚澤、簡蒼龍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16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8 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
19 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4 法官 蔡川富

25 法官 翁世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張好瑄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